

中新药业第六制药厂 项目

空调系统制冷机保养

合同

合同编号

甲 方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

乙 方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年7月3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

乙方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提供中央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事宜签署本维护保养服务合同（“合同”）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中新药业第六制药厂空调系统制冷机保养

二、工程地址：天津市北辰区

三、保养工作内容：制冷机（麦克维尔 WHS185）保养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四、保养工作期限

开始日期：2019 年 7 月 7 日

结束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1 日

五、维保费用

总计金额： 大写：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

小写：25000 元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七、 保养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维保费用 90%，半年后付清 10%尾款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 维保技术标准

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保养服务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八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；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。
- 2、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完成的维保、更换配件等记录单上签字确认。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费用。

九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应合乎要求、质量良好，保证合理的精度。
- 2、随时向甲方提供使用建议并解答咨询。
- 3、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时，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具体安排。
- 4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。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。



十、其他约定

- 1、合同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。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否则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、期限

- 1、双方确认，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华德智慧能源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年7月3日